

染監控，並持續開發前瞻性生物監測技術。該所建立之生物監測相關檢測方法包括「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水蚤靜水式法、羅漢魚靜水式法、粗首鱘靜水式法、鯉魚靜水式法、米蝦靜水式法、廣鹽性青鱗魚靜水式法」、「水樣急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及「生物慢毒性檢測方法—藻類靜水式法」等，皆可應用做為環境生物受污染物毒性影響程度之鑑定。

(五) 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2)

丁委員就關於「政府應提供企業合併的租稅誘因，透過制定合併成功後可提供三年至五年的稅率優惠來提高企業動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企業併購誘因，財政部已配合於企業併購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併購產生之商譽 15 年內平均攤銷、併購產生之費用於 10 年內攤銷、租稅優惠獎勵之繼受、併購前 5 年虧損扣除等措施。嗣為簡化併購程序，提高併購彈性及效率，該法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有關租稅措施部分，因應增訂股份、現金、其他資產為併購支付對價方式，修訂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修正後第 39 條）及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修正後第 43 條），應有助於併購活動之進行。此外，金融機構併購法甫於本年 11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得享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併購產生之商譽攤銷由 5 年延長為 15 年、併購前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由僅限營業用土地放寬至所有土地等租稅優惠。
- 二、我國自 99 年度起實施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現階段租稅負擔率僅 12%，已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考量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租稅獎勵應合宜合度，為鼓勵併購活動，財政部在不影響財政健全前提下，優先在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購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對鼓勵我國金融機構及包括半導體業在內之各產業進行企業整併，已提供相當誘因及動力，對該等產業進行整併應有相當助益。

(六)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8)

林委員就媒體報導越南在主教任命，已經與教廷達成「越南教會提出超額（或預先協商）名

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與教廷邦誼源遠流長，雙方關係良好，高層互動頻繁，馬總統伉儷、吳副總統伉儷及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均曾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103 年 4 月及 10 月應邀赴訪並獲教廷高度禮遇與接待。
- 二、另教廷各委員會及天主教慈善機構與我合作交流密切，並時常於我國舉辦國際活動，包括我與教廷於民國 100 年底簽署「高等教育學位採認協定」，教宗專屬之教廷西斯汀合唱團於 103 年 9 月來臺演出、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 103 年 9 月辦理「亞太地區移民、家庭與使命代表大會」、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本（104）年 5 月應邀訪華、教廷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 Vincenzo Paglia 總主教（部長級官員）本年 11 月應邀訪華，另明（105）年 2 月至 5 月我國與教廷將分別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聖器收藏室合辦「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以上均顯示雙方交流密切，邦誼穩固。
- 三、我與教廷長期以來合作進行多項人道援助計畫，積極回應教宗慈愛呼籲，以濟助世界各地發生不幸之災民，如援助伊拉克北部災民，濟助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及濟助尼泊爾震災災民。教廷及受助國教區主教團領導人均對我國善行表達感謝，譽我為教廷堅實之人道慈善夥伴。
- 四、未來我將續致力增進與教廷和平人道慈善夥伴關係，積極參加教廷舉辦之國際活動，持續強化雙邊關係。
- 五、至教廷與中國大陸間仍存在陸方自主自辦教會、愛國會組織存廢及宗教自由等問題之重大歧異，本部將密注雙方關係相關發展，妥慎因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0）

許委員就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政策，「第 1 階段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以電動小客車為主軸，推動建立技術平臺、驗證平臺、示範運行平臺及產業聚落平臺等 4 大平臺。因應全球產業界對於電動車龐大商機之期盼，歷經多次跨部會討論分析我國產業狀況與能力，務實調整與修正政策方向，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第 2 階段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5 大推動策略如下：

（一）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

1. 經濟部推動先導運行：為使國內電動巴士產業擴大整體規模及達成部會分工之效果，經濟部除負責推動企業接駁用電動大客車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森林遊樂區或風景區接駁先導運行外，並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具有研究性價值之先導運行計畫為主。
2. 推動先導運行亮點專案，試行多元商業模式：例如科技之星案係以新竹科學園區及高